## 附件1

##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其专业范围须包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 |

**注：**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最低要求** |
| 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过高速公路工程勘测定界测绘的业绩。 |

**注：**1、近5年承担的业绩是指2015年1月1日至今以来的业绩，业绩确认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近5年承担的类似项目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所附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业绩证明需附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②中标通知书，或③合同结算协议或发包人证明材料（有发包人盖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确保能够清晰说明承担的项目里程规模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测绘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勘测定界测绘项目的负责人。 |

**注：**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2、以上人员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复印件。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所属单位的技术人员，投标人的上一级单位或下一级单位的技术人员社保证明不予确认（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附近连续6个月即：2020年2月-7月）。

3、近5年承担的类似项目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所附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业绩证明需附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②中标通知书，或③合同结算协议或发包人证明材料（有发包人盖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确保能够清晰说明承担的项目里程规模、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最低数量要求** |
| 1 | GPS接收机 |  6台 |

**注：**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和仪器购置发票的复印件，否则不予确认。

2、本表所列设备的数量为承诺到场最低要求，不代表最终的设备需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填报数量。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的网上截图证明文件。**